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01执1226号之十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[]时代房地产有限公司，住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[]55号，组织机构代码：91340100550170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肖[]庆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[]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，住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[]路，组织机构代码：55327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汪[]海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桐城市[]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，住安徽省桐城市龙眠街道沿河[]号，机构代码：74485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姚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汪[]海，男，1974年5月1日出生，44岁，汉族，住北京市朝阳区[]号化工出版社，身份证号码：34082119740501[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霞，女，1975年6月11日出生，43岁，汉族，住北京市朝阳区[]号化工出版社身份证号码：11010819750611[]。

本院在执行安徽[]时代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安徽[]动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桐城市[]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、汪[]海、王[]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17)皖01民初51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至今尚未履行。

在审理程序中，本院于2017年11月6日，以(2017)皖01民初518号民事裁定书、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桐城[]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名下的下列房产：位于桐城市孔城镇文景路1幢101号、2幢101号房产；位于桐城市龙眠西路南侧1幢101；2幢101房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已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，并现场张贴了《拍卖预告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桐城市[]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名下下列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【详见：安徽中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皖中恒(2019)估字第1720号、第1722号、第1718号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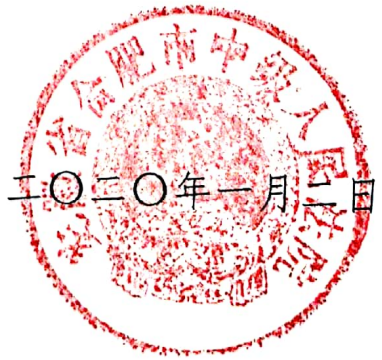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（一）位于桐城市孔城镇文景路1幢101号【房产证号：2014字第89971号，房产面积：501.75平方米；土地证号：桐国用(2014)第4870号；用途：住宅】；

（二）1幢101号【房产证号：2014字第89953号，土地证号：桐国用(2014)第4886号；房产面积：974.09平方米；用途：商住】；2幢101号【房产证号：2014字第89978号，土地证号：桐国用(2014)第4886号；房产面积：1037.67平方米；用途：商住】。

二、位于桐城市龙眠西路南侧1幢101号【房产证号：(2009)字第12912号，土地证号：桐国用(09)第0441号；用途：商业经营；房产面积：2220.85平方米；】；2幢101号【房产面积：992.85平方米；房产证号、用途与1幢101相同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谢 学 飞
 审 判 员 吕 爱 来
 审 判 员 赵 俊 山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冯 登 旺

